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58號

再審原告　生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晨婷

訴訟代理人　李鳴翺　律師

再審被告　許政利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6年2月20日本院105 年度建字第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4,190 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0,1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463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楊郁馨